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1087-2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永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达股份《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达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达股份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永达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1087-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 号）核准，公司 2023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发行价为 12.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3,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6,805,438.47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198,649.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6,194,561.5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51912 号《验资报告》。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6,198,524.32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86,198,524.32 元，本年度未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0,116,181.18 元，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49,996,037.21 元，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09,879,856.03 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36,194,561.53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86,198,524.32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应结余募集资金	349,996,037.21



项目	金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349,996,037.21
加：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1,1035,235.58
减：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支出净额	162,97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净额	157,945,091.61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40,116,181.18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0,116,181.18
差异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华支行的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9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部分开户银行为银行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分行或一级支行与公司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支行或营业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88060211000000500	活期	25,472.6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550880023861600340	活期	28,787,886.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13460000000050615	活期	34,451.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营业部	368230100100054396	活期	979,059.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732902029910009	活期	10,223,71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	43050163600800000941	活期	37,530.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18192201040012256	活期	4,778.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510000010120100314855	活期	17,519.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华支行	8111601011400742029	活期	5,772.15
<u>合计</u>			<u>40,116,181.18</u>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及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类理财账户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1400742029	结构性存款	10,650,000.00	2026-1-14	1.00%-1.9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55088002386160034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6-1-22	0.50%-1.8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550880023861600340	结构性存款	81,320,000.00	2026-2-27	0.5%-2.00%
兴业银行湘潭雨湖支行营业部	368230100100054396	结构性存款	51,000,000.00	2026-2-28	1.00%-1.6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55088002386160034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6-3-09	0.50%-2.00%
<u>合计</u>			<u>162,970,000.00</u>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806,255.81 元。上述置换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已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649



号《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 157,945,091.61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本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62,970,00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36,194,561.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86,198,524.32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653,337,900.00	3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生产基地自动化改造项目	是	113,085,000.00	110,000,000.00		110,003,962.79	100.00	2024年1月	注	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是	300,000,000.00	176,194,561.53		176,194,561.5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66,422,900.00	636,194,561.53		286,198,524.32	44.9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 157,945,091.61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经本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62,970,000.00 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49,996,037.21 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11,035,235.58 元。用途及去向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人民币 162,97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金额人民币 157,945,091.61 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余额人民币 40,116,181.18 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注：生产基地自动化改造项目为对原有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更新，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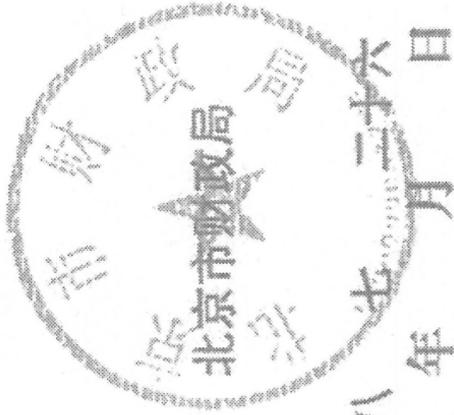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字[2011]087-2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11010150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Full name 吴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03199008252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12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1087-2号报告